

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价〔2014〕103号

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核定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毓秀楼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学院《关于给予核定我院女生公寓毓秀楼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电学院函〔2014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你学院毓秀楼学生公寓现有住宿条件，并依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核定你学院毓秀楼学生公寓（4人间）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300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100元）。

上述标准自2014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你学院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我

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)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做好阳光价费公示工作,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市府办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4年8月27日印发